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自字第1號

自 訴 人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 LTD.)

代 表 人 張燦能
自訴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章文傑律師
盧之耘律師

自 訴 人 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燦能
自訴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
盧之耘律師
陳振瑋律師

自 訴 人 騰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TEN XIANG PRECISION BU
SINESS CO., LTD.)

代 表 人 張燦丁
自訴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
林佩萱律師
陳振瑋律師

自 訴 人 捷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AST NEW PRECISIO
N TECHNOLOGY CO., LTD.)

代 表 人 李後德
自訴代理人 蔡沂彤律師
章文傑律師
陳振瑋律師

自 訴 人 凱竣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AI JUM OPTOELECTRO
NICS CO., LTD)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 表 人 張燦丁

03 自訴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

04 林佩萱律師

05 陳振瑋律師

06 自 訴 人 泓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表 人 林品雅

09 自訴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

10 盧之耘律師

11 陳振瑋律師

12 自 訴 人 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ONE ELECTRONIC TECHNOL
13 OGY CO., LTD.)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代 表 人 陳慶隆

16 自訴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

17 盧之耘律師

18 陳振瑋律師

19 被 告 童兆勤 (年籍詳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佳文 (年籍詳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許俊仁 (年籍詳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彩熒 (年籍詳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四人共同

28 選任辯護人 賴盛星律師

29 被 告 汪濟平 (年籍詳卷)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盈吟 (年籍詳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徐宗傑 (年籍詳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瑞城 (年籍詳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卜春宇 (年籍詳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俊璟 (年籍詳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煒明 (年籍詳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七人共同 蔡美君律師

13 選任辯護人 程才芳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童兆勤、陳佳文、許俊仁、陳彩熒、汪濟平、陳盈吟、徐宗傑、
17 張瑞城、卜春宇、吳俊璟及陳煒明均無罪。

18 理 由

19 一、自訴意旨略以：

20 (一)被告童兆勤、被告陳佳文、被告陳彩熒於任職中國信託商業
2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期間，藉由其領導
22 台灣法金事業總處、金融商品行銷處、商業金融處職權，指
23 使轄下職員被告張瑞城、卜春宇、吳俊璟拜訪自訴人泓凱等
24 公司，佯稱為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中國信託銀行可再提供更
25 好的貿易融資額度予自訴人，惟自訴人需申請TMU金融商品
26 額度方方便辦理換匯外幣之作業云云，更隱匿相關金融商品
27 交易可能導致之風險，使自訴人泓凱等公司陷於錯誤，因而
28 致自訴人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總約定書。

29 (二)簽具總約定書後，被告童兆勤、被告陳佳文、被告陳彩熒於
30 任職期間，藉由其領導台灣法金事業總處及金融商品行銷
31 處、商業金融處職權，又指使轄下職員被告許俊仁、汪濟

01 平、陳盈吟、徐宗傑、張瑞城、卜春宇、吳俊璟、陳煒明向
02 自訴人推薦TRF商品。

03 (三)上開人員甚至直接向自訴人公司說明TRF等以匯率為標的之
04 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險」金融商品，自訴人常因進出口原
05 物料而涉及交易幣別轉換，剛好與TRF等以匯率為標的之衍
06 生性金融商品互補云云。

07 (四)查自訴人泓凱公司自民國99年2月26日與中國信託銀行承作
08 第一筆交易至103年2月底時，所有交易之槓桿風險已高達
09 665,000,000美金，遠超過中國信託銀行最初核給自訴人泓
10 凱公司的TMU金融交易額度600萬美元之110倍多，顯見此商
11 品並無避險性質，反而將自訴人泓凱公司陷入更大的財務危
12 機，且其他自訴人公司均有同樣情形發生。惟中國信託銀行
13 於各該交易承作前均未實質告知TRF等商品具「獲利有限，
14 損失無限」之長期多期比價特性，須具備高度專業金融市場
15 分析能力始能預測交易天數（通常為1至2年）內匯率變動，
16 致令自訴人泓凱等公司受前開不實話術誘導而陷於錯誤，分
17 別於99至105年間與中國信託銀行銀行訂定TRF商品交易契約
18 而蒙受鉅額損害。

19 (五)按銀行法及其授權子法相關規定，銀行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
20 者（KYC）、充分瞭解商品（KYP），並建立分級差異化制度，
21 以確保向客戶銷售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該金融消費者，以
22 及客戶確實具備相應之風險承受能力。此外，於銷售複雜性
2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場合，應視客戶承作目的提供適當商品，
24 若為避險目的者，則應避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從事
25 與其避險需求不相稱之高風險複雜商品交易。惟被告童兆勤
26 （自101年12月26日後）、陳佳文（自100年9月15日後）、陳
27 彩熒（自100年2月25日後）竟縱容被告許俊仁、汪濟平、陳
28 盈吟、徐宗傑、張瑞城、卜春宇、吳俊璟、陳煒明於未調查
29 自訴人泓凱等公司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
30 理解等情形，亦未查調自訴人泓凱等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
31 品目的情形下，核准自訴人泓凱等公司得承作高複雜、高風

01 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核給自訴人泓凱等公司高額之金融交
02 易額度，令自訴人泓凱等公司承作遠超過其知識經驗所能理
03 解、更與其避險需求相悖之最高風險等級之TRF等衍生性金
04 融商品，違背本應按照客戶屬性提供、推介金融商品之善良
05 管理人注意義務，致令自訴人泓凱等公司蒙受損害。

06 (六)被告童兆勤、陳佳文、許俊仁、汪濟平、陳盈吟、徐宗傑、
07 陳彩熒、張瑞城、卜春宇、吳俊璟及陳煒明均明知TRF等衍
08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選擇權賣方會因無法享受保護價、觸
09 及失效條件等優惠而承擔於匯率走勢不利時損失無上限之風
10 險，故而選擇權買方均會給付選擇權賣方「權利金」，竟隱
11 匿此權利金資訊、未揭露於交易文件，致使自訴人陷於錯
12 誤，同意顯失公平之交易條件，致令自訴人等受有應收取之
13 權利金未取得之損害。因認被告童兆勤、陳佳文、許俊仁、
14 陳彩熒、汪濟平、陳盈吟、徐宗傑、張瑞城、卜春宇、吳俊
15 璟及陳煒明等人，就附表1至7之交易，共同涉犯如附表
16 8（參本院卷三第10至11頁）所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等罪嫌
18 云云（並詳如附表8所示）。

19 二、程序事項：

20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
21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2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童兆勤、陳佳文及
23 許俊仁等人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乙
24 情，有審判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及審判筆錄在卷可佐（見本
25 院卷十一第167至175、419至464頁）；但本院認本案屬應諭
26 知無罪之案件，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缺席判決。

27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30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31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採用情況證據認定

01 犯罪事實，須其情況與待證事實有必然結合之關係，始得為
02 之，如欠缺此必然結合之關係，其情況猶有顯現其他事實之
03 可能者，據以推定犯罪事實，即非法之所許；又認定不利於
04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05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06 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
07 例意旨、94年度台上字第3329號、90年度台上字第1969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據此，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
09 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
10 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
11 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
12 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
13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
14 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15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16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17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18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
19 498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056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關
20 於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
21 有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2 照）。

23 四、自訴意旨認被告童兆勤、陳佳文、許俊仁、陳彩熒、汪濟
24 平、陳盈吟、徐宗傑、張瑞城、卜春宇、吳俊璟及陳煒明等
25 人就附表1至7所示之TRF商品交易，涉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6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27 嫌，無非係以：自訴人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99年5
28 月26日、99年12月24日、101年2月16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
29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甲1卷第71至126頁），
30 於99至104年間逐次交易TRF概況表（甲1卷第49至50頁、甲4
31 卷第417至492頁）；自訴人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6

01 月11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02 書（甲1卷第127至148頁），於102至104年間逐次交易TRF概
03 況表（甲1卷第51至52頁）；自訴人騰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04 於103年12月3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05 暨總約定書（甲1卷第149至170頁），於104至105年間逐次
06 交易TRF概況表（甲1卷第53至54頁）；自訴人捷新精密科技
07 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4月18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銀行授信
08 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甲1卷第171至186頁），於101至
09 104年間逐次交易TRF概況表（甲1卷第55至56頁）；自訴人
10 凱竣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4月18日與中國信託銀行
11 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甲1卷第187至200
12 頁），於102至104年間逐次交易TRF概況表（甲1卷第57至58
13 頁）；自訴人泓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0年3月22日、
14 102年4月18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15 總約定書（甲1卷第201至232頁），於102至103年間逐次交
16 易TRF概況表（甲1卷第59至60頁）；自訴人愛旺電子科技有
17 限公司於102年4月18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
18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甲1卷第233至248頁），於102至103年
19 間逐次交易TRF概況表（甲1卷第61至62頁）及自訴人等歷年
20 授信額度核定通知書（甲249至314頁）、TRF權利金專家報
21 告書（甲1卷第315至428頁、甲3卷第69至424頁、甲6卷第
22 285至503頁、甲7卷第7至141頁、甲8卷第293至327頁）、金
23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歷次裁處/糾正中國信託銀行函文/公告
24 （甲1卷第429至435頁）、自訴人等交易確認書（甲2卷第45
25 至570頁、甲5卷第243至279）、歷年授信額度整理表（甲3
26 卷第21至36頁）、中國信託銀行2012年年報（甲3卷第67至
27 68頁）、自訴人等承作TRF超額曝險表（甲4卷第17至96
28 頁）、新聞資料（甲4卷第97至100頁、第155至156頁、第
29 225至226頁）、野村證券手續費一覽表影本（甲4卷第101至
30 118頁）、本院104年重訴字第1258號民事判決書影本（甲4
31 卷第119至140頁）、103年5月19日立法院質詢會影片光碟、

01 逐字稿、會議截圖影本（甲4卷第141至148頁）、105年10月
02 12日協調會影片，逐字稿、會議截圖影本（甲4卷第149至
03 154頁）、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書英文/中文翻譯版影
04 本（甲4卷第157至214頁）、公聽會影片、流程表及發言重
05 點影本（甲4卷第215至224頁）、自訴人泓凱公司董事長學
06 歷證明影本（甲4卷第225至226頁）、3700家中小企業財務
07 風暴書籍一本（甲4卷第227至228頁）、109年6月23日「釐
08 清TRF銷售及權利金爭議」協調會錄音及譯文（甲4卷第229
09 至242頁）、美國聯邦第五巡迴法院案件文件（甲4卷第321
10 頁）、美國紐約州案例文件（甲4卷第323至325頁）、中國
11 信託銀行2022年年報影本（甲6卷第283頁）、被告名片影本
12 （甲7卷第143至147頁）、中國信託銀行組織架構圖影本
13 （甲7卷第149頁）、自訴人等與中國信託銀行電子郵件往來
14 紀錄影本等（甲7卷第151至469頁、甲8卷第7至291頁），為
15 其主要論據。

16 五、訊據被告等人均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背信等罪嫌，其等
17 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分別如下：

18 (一)被告童兆勤、陳佳文、許俊仁、陳彩熒及其等之辯護人：

19 1.泓凱企業集團與中國信託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授
20 信，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虧損自訴人等不甘承受交易
21 所致損失，多方請託、投訴致中國信託銀行不堪其擾，為免
22 造成其他機關困擾並樽節不斷協商之成本，中國信託銀行最
23 終於106年12月29日同意與自訴人等簽署協議書，就自訴人
24 等原應清償之債務金額，中國信託銀行吸收約美金2,410萬
25 元不再進行追償，而自訴人等則同意提供位於大陸地區之不
26 動產為擔保，就其他剩餘債務總額計美金1,850萬元負連帶
27 清償之責，且依約定應於109年12月25日前清償第一期款
28 項。詎料前開不動產抵押權除未完成設定予中國信託銀行
29 外，自訴人等亦未如期清償第一期款項，中國信託銀行乃於
30 110年1月15日發函催告及於同年1月26日發函主張抵銷自訴
31 人等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存款。

01 2.中國信託銀行基於客戶關係維護及明瞭企業經營不易，於協
02 議書中除業已免除自訴人等逾半債務外，另同意延後分期清
03 償。自訴人等明知該自身與集團內其他關係企業與中國信託
04 銀行交易往來之始末，且充分知悉中國信託銀行係依法及依
05 協議書之約定行使權利；詎料自訴人等竟於中國信託銀行依
06 約行使權利抵銷自訴人等應負清償責任之債務後，意圖使中
07 國信託銀行負責承辦該等授信融資業務、金融交易業務，甚
08 至完全未參與個案細節之前董事長、總經理無端遭受刑事追
09 訴，逕行提起本件自訴，更有甚者，前董事長辜濂松先生於
10 000年00月0日業已辭世，自訴人等於起訴初始仍將其列為共
11 同被告，足見自訴人係濫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故自訴人浪
12 費司法資源，其心態實難令人苟同。

13 3.被告童兆勤、陳佳文分別擔任中國信託銀行之前董事長、總
14 經理，被告許俊仁為中國信託銀行全球資本市場事業處總處
15 長，被告陳彩熒為中國信託銀行商業金融處處長，均係受中
16 國信託銀行之委任或僱傭關係為中國信託銀行處理事務之
17 人，從未接受自訴人等之委任處理自訴人等之事務，本自訴
18 案件所列之上開被告自無從因未盡瞭解客戶原則而對自訴人
19 等構成背信罪之餘地。故自訴人指控被告等涉犯刑法第342
20 條之背信罪責，自屬於法無據。基於銀行內部職權劃分，分
21 層負責之規定，被告童兆勤、陳佳文、許俊仁及陳彩熒，實
22 際上未參與本件自訴人等與中國信託銀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
23 品交易之執行，自無由構成自訴人等所指述之相關罪責，至
24 為明確。

25 (二)被告汪濟平、陳盈吟、徐宗傑、張瑞城、卜春宇、吳俊璟、
26 陳煒明及其等之辯護人：

27 1.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
28 前提，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
29 而言。」、「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
30 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
31 其處理事務而言，苟無委任之事實，即無成立背信罪之餘

01 地。」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530號判例及82年台上字第
02 29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參酌學者褚劍鴻引用最高法院
03 62年台上字第5021判決之見解「又為他人處理事務，乃係指
04 基於對他人之內部關係，具有負擔處理他人之事務之任務而
05 言。甲係屬銀行經理，乃為其所屬銀行處理事務，與存戶乙
06 間關於申請註銷退票紀錄，並無任何內部關係之存在，自與
07 背信之構成要件不符。」，足見背信罪構成之前提，需受他人
08 委任處理事者，如無委任關係存在，即無構成背信罪之餘
09 地自明。查被告汪濟平、陳盈吟、徐宗傑為中國信託銀行全
10 球資本市場事業處（現更名為「全球金融商品行銷處」，以
11 下稱全球金融商品行銷處）之處長、副總及經理；被告張瑞
12 城、卜春宇、吳俊璟、陳煒明為中國信託銀行商業金融處法
13 金桃園區域中心之副總、協理及業務人員，均係受中國信託
14 銀行之委任或僱用關係處理中國信託銀行之事務，而非受自
15 訴人等之委任處理自訴人之事務，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例、
16 判決意旨及學者褚劍鴻之見解，本案自無成立背信罪之餘
17 地。

- 18 2.本件自訴人等業已與中國信託銀行就系爭交易之爭議達成和
19 解協議，並載明「甲、乙、丙三方確認均係本於善意進行交
20 易，各無應負擔之責任及作業疏失」、「本協議書第一條抵
21 銷生效後，甲方及乙方同意就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授
22 信交易內容及相關文件，對丙方及其相關人員拋棄向主管機
23 關、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媒體或其他任何機關為申
24 訴、聲請調處、申請仲裁、提出訴訟及其他類似請求行為及
25 所有民事及刑事之請求。甲方及乙方並承認丙方（含丙方職
26 員）均係依法辦理。」，足見自訴人等業已同意中國信託銀
27 行及各被告等均係依法辦理，並無任何違法、作業疏失或應
28 負擔之責任，嗣後卻又提起本件自訴案，顯有濫訴之情形。
- 29 3.又自訴人等援引本院104年重訴字第1258號判決主張各被告
30 等未告知交易風險致自訴人等受詐欺陷於錯誤得撤銷承作交
31 易之意思表示云云，惟查本件自訴人等於本案並未主張撤銷

01 交易之意思表示，且中國信託銀行之交易人員業已向自訴人
02 等之有權交易人員林品雅說明交易條件（包含權利金）及相
03 關風險。

04 4.自訴人等為與中國信託銀行間往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
05 交易前已簽署金融交易契約書，其上明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
06 品之相關風險，自訴人等並曾出具「承作選擇權產品專業能
07 力聲明書」，聲明「本公司（即自訴人）及有權交易人員具
08 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本公司理解賣出選擇權的最大可能損
09 失為無限大。本公司理解賣出選擇權到期前，如因市場價格
10 不利於本公司交易，可能承受市價評估損失，對於負有依市
11 價評估結果提供擔保品之情形或採公允價值衡量準則編製財
12 務報表者，則有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理解賣出選擇權
13 的最大可能獲利為權利金收入，如為零成本選擇權或其他選
14 擇權，亦可能無任何權利金收入。本公司收訖貴行提供之
15 『選擇權參考手冊』並已完全了解選擇權之交易及相關風
16 險。凡經本公司授權之交易人員，均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
17 識，且完全了解貴行提供『選擇權參考手冊』。」，中國信
18 託銀行並曾派專人以產品說明書範本向自訴人等說明各種衍
19 生性金融商品型態、交易內容、交易條件及風險揭露，自訴
20 人等並於103年10月9日簽署該文件聲明「立約人已詳閱中國
21 信託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品說明書範本、免責聲明及風
22 險預告書，在透過中國信託專人解說後，業已充分瞭解其意
23 涵及交易風險」等語，足見自訴人具備賣出選擇權之充分知
24 識與經驗。

25 5.相關交易均經被告徐宗傑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自訴人等之有
26 權交易人員林品雅提供交易之報價並說明相關風險，嗣後經
27 自訴人等有權交易人員林品雅以電話確認交易內容及相關風
28 險並同意承作後，被告徐宗傑隨即以電子郵件寄送產品說明
29 書（包含交易條件、情境分析-列表量化分析不同情境下之可
30 能損益）予自訴人等，而該產品說明書亦明載承作系爭交易
31 之相關風險，並經自訴人等之有權交易人員林品雅於審閱後

01 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嗣後中國信託銀行並再寄送交易確認
02 書供自訴人等確認交易條件（包含權利金之數額）及相關風
03 險，並經自訴人等簽回交易確認書在案，則前開文件上業已
04 明載交易之相關風險，且自訴人等亦非無選擇權衍生性金融
05 商品交易經驗之人，則其主張被告徐宗傑刻意隱瞞交易風
06 險，顯與事實不符。

07 6.權利金部分，自訴人等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之交易契約，如
08 有權利金之收付明載「PremiumPayer(權利金支付者)」為
09 「Chinatrust(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權利金：立約人
10 (即自訴人)於○年○月○日給付中國信託美元○元」，如
11 無權利金者則明「中國信託及立約人雙方同意，就有關外匯
12 選擇權交易，如未載明權利金者，中國信託及立約人依交易
13 應支付之權利金全部互相抵充，中國信託及立約人就本交易
14 無需支付任何權利金」，故權利金僅為交易條件之一，依契
15 約雙方約定，或由自訴人等給付中國信託銀行，或由中國信
16 託銀行給付自訴人等，自非由被告徐宗傑向自訴人等給付，
17 況中國信託銀行均已依與自訴人等間交易合約給付權利金予
18 自訴人等，自未有自訴人等所稱少付權利金乙事，至中國信
19 託銀行與上手銀行間另行締結之交易契約，為中國信託銀行
20 與上手銀行間之獨立契約，與自訴人等無涉，亦無從據此作
21 為中國信託銀行有短付權利金，另自訴人所提權利金專家報
22 告書所列數額，並非自訴人等與中國信託銀行交易契約約定
23 之權利金數額，且僅為理論金額非市場交易金額，自無從據
24 此主張中國信託銀行有短付權利金，更遑論被告等人涉有詐
25 欺取財罪。

26 六、本院判斷之理由：

27 (一)背信罪部分：

28 1.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以行為人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
29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
30 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其構成
31 要件。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係指「受本人委任，而為

01 其處理事務」而言，亦即行為人所處理之事務，必須具有
02 「他屬性」，如係屬於自己之事務或工作行為，並非為他人
03 處理事務，即無由構成背信罪。準此，行為人受本人委任，
04 且為本人處理事務過程中之違背任務行為，方有「背信」可
05 言，倘行為人無受本人委任之事實，即無成立背信罪之餘地
06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被告童兆勤、陳佳文分別擔任中國信託銀行之前董事長、總
08 經理，被告許俊仁為中國信託銀行全球資本市場事業處總處
09 長，被告陳彩熒為中國信託銀行商業金融處處長，均係受中
10 國信託銀行之委任或僱傭關係為中國信託銀行處理事務之
11 人；被告汪濟平、陳盈吟、徐宗傑為中國信託銀行全球金融
12 商品行銷處之處長、副總及經理；被告張瑞城、卜春宇、吳
13 俊璟、陳煒明為中國信託銀行商業金融處法金桃園區域中心
14 之副總、協理及業務人員，均係受中國信託銀行之委任或僱
15 用關係處理中國信託銀行之事務，而非受自訴人等之委任處
16 理自訴人之事務。

17 3.再觀諸自訴人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所親自簽名
18 之金融交易契約書第十條Ⅲ，內容明確記載：「雙方同意本
19 總契約及所有交易均由立契約人依其獨立判斷為之，彼此並
20 無投資受託或顧問等關係。」（本院卷九第178頁）、自訴
21 人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所親自簽名之金融交易
22 契約書第十條，內容明確記載：「雙方同意本總契約及所有
23 交易均由立契約人依其獨立判斷為之，彼此並無投資受託或
24 顧問等關係。」（本院卷九第226頁至227頁）、自訴人騰翔
25 精密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所親自簽名之金融交易契約書
26 9.1(iii)，內容明確記載：「立約人了解，貴行並非其受託
27 人或顧問，所有決定均為雙方公平協商的結果。」（本院卷
28 九第279頁）、自訴人捷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
29 人所親自簽名之金融交易契約書第十條Ⅲ，內容明確記載：
30 「...。雙方同意本總契約及所有交易均由立契約人依其獨
31 立判斷為之，彼此並無投資受託或顧問等關係。」（本院卷

01 九第351頁)、自訴人凱竣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
02 人所親自簽名之金融交易契約書9.1(iii),內容明確記載:
03 「立約人了解,貴行並非其受託人或顧問,所有決定均為雙
04 方公平協商的結果。」(本院卷九第第457頁)、自訴人泓
05 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所親自簽名之金融交易契約
06 書9.1(iii),內容明確記載:「立約人了解,貴行並非其受
07 託人或顧問,所有決定均為雙方公平協商的結果。」(本院
08 卷十第22頁)、自訴人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所
09 親自簽名之金融交易契約書第十條III,內容明確記載:「雙
10 方同意本總契約及所有交易均由立契約人依其獨立判斷為
11 之,彼此並無投資受託或顧問等關係。」(本院卷十第69
12 頁),此外僅有合約效力、確認、淨額結算與交割、交易前
13 溝通等條文,而全無提及關於中國信託銀行應如何履行「受
14 委任事項」、「處理事務」、「報告義務、報酬」等關於委
15 任契約最為重要之內容。依此,足認自訴人等與中國信託銀
16 行為附表1至7所示各次交易時,雙方係立於各自追求自我最
17 大利益之對向關係,而非自訴人所主張之「委任關係」(即
18 中國信託銀行受自訴人委任,負有為自訴人最大利益而對外
19 行事之內部關係)。況縱認附表1至7之交易具有委任關係性
20 質,此委任關係亦僅存於自訴人與中國信託銀行之間,而非
21 存在自訴人與中國信託銀行「履行輔助人」之職員之間,蓋
22 被告等人即便有因附表1至7所示之交易與自訴人聯繫、接
23 洽,此舉亦係因擔任中國信託銀行之職員,受中國信託銀行
24 僱用、委託而從事與職務內容相關之自己事務或工作行為而
25 來,是無論中國信託銀行與自訴人間就附表1至7所示交易之
26 法律性質為何,被告等人顯然均非受自訴人委託處理事務之
27 人,是此部分事實,核與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構成要
28 件不符,自訴人主張被告等人涉犯背信罪云云,並不足
29 採。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包括忽視自訴人風險承受
31 能力致自訴人受損及隱瞞權利金部分):

01 1.自訴人固主張被告等人佯稱為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中國信託
02 銀行可再提供更好的貿易融資額度予自訴人，隱匿相關金融
03 商品交易可能導致之風險，使自訴人泓凱等公司陷於錯誤，
04 因而致自訴人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總約定書。於各該交
05 易承作前均未實質告知TRF等商品具「獲利有限，損失無
06 限」之長期多期比價特性，須具備高度專業金融市場分析能
07 力始能預測交易天數（通常為1至2年）內匯率變動，致令自
08 訴人泓凱等公司受前開不實話術誘導而陷於錯誤，分別於99
09 至105年間與中國信託銀行訂定TRF商品交易契約而蒙受鉅額
10 損害，故被告等人所為，就附表1至7所示交易係該當於三人
1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云云。

12 2.被告童兆勤、陳佳文分別擔任中國信託銀行之前董事長、總
13 經理，被告許俊仁為中國信託銀行全球資本市場事業處總處
14 長，被告陳彩熒為中國信託銀行商業金融處處長，基於銀行
15 內部職權劃分，分層負責之規定，被告童兆勤、陳佳文、許
16 俊仁及陳彩熒，實際上未參與本件自訴人等與中國信託銀行
17 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執行，自訴人指稱被告童兆勤、
18 陳佳文、陳彩熒於任職期間，藉由其領導台灣法金事業總處
19 及金融商品行銷處、商業金融處處職權，又指使轄下職員被告
20 許俊仁等人向自訴人推薦TRF商品。然被告童兆勤、陳佳文
21 雖於本案TRF商品交易期間分別擔任中國信託銀行之前董事
22 長、總經理，被告許俊仁擔任中國信託銀行全球資本市場事
23 業處總處長，被告陳彩熒擔任中國信託銀行商業金融處處
24 長，然銀行業務之內容繁雜、客戶眾多，更設有眾多部門、
25 委員會，就不同業務分層司責、獨立運作，是在無相關證據
26 足認被告童兆勤、陳佳文、許俊仁及陳彩熒，確有實際、具
27 體參與本案TRF商品交易過程之情形下，自不能僅以被告童
28 兆勤、陳佳文、許俊仁及陳彩熒為本案TRF商品交易期間之
29 銀行主管階層人員，遽推認其等在本案TRF商品交易中，均
30 為「指示、決策」之人，先予說明。

31 3.關於自訴人主張被告等人未誠實告知TRF商品之獲利有限、

01 損失無限，具有長期比價特性風險，且非避險商品部分，經
02 查：

03 (1)自訴人等之有權交易人均係林品雅，此觀卷附泓凱企業集團
04 有限公司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本院卷九第179頁）、泓凱
05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本院卷九第250至
06 252頁）、騰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本
07 院卷九第291至292頁）、捷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交
08 易人員授權書（本院卷九第352頁）、凱竣光電科技股份有
09 限公司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本院卷九第469至470頁）、泓
10 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本院卷十第34至
11 36頁）、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本院
12 卷十第71頁）即明。又被告等人與自訴人等之授權交易人林
13 品雅之接觸過程，業據被告汪濟平書面陳報略以：我自99年
14 起任職中國信託銀行擔任資本市場事業處處長，與自訴人間
15 之往來，係在自訴人集團開始大量與中國信託銀行往來後
16 （大約101、102年），均係與其他同仁一起，約一年1次至2
17 次與林品雅餐敘，維繫客戶關係，並未與自訴人集團及其有
18 權交易人員就個別交易進行討論或說明等語；被告陳盈吟書
19 面陳報略以：我自87年起任職於中國信託銀行資本市場事業
20 處，於民國104年接主管職位，擔任交易員徐宗傑之主管，
21 與自訴人間的往來，主要是與自訴人有權交易人林品雅餐
22 敘，大約一年1至2次，維繫客戶關係，並未與自訴人集團及
23 其有權交易人員就個別交易進行討論或說明等語；被告徐宗
24 傑書面陳報略以：我自96年起任職中國信託銀行擔任交易
25 員，負責與自訴人間之外匯交易（含即期外匯、遠期外匯、
26 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自訴人等公司之交易均透過有權交易
27 人林品雅承作。98、99年剛開始往來時，自訴人主要均為外
28 幣換匯需求，所以是做即期外匯買賣，也可能有承作少量的
29 遠期外匯，因為自訴人主業是製造業，有原物料避險需求，
30 所以從大概99、100年開始做原物料的選擇權交易（像是銅
31 避險一類），後來100年、101年左右因為自訴人開始有與其

01 他金融機構往來，所以主動向我詢問匯率類的選擇權交易，
02 自訴人承作的目的有為了避險，也有為了投資而承作，多數
03 時候有權交易人林品雅會口述其他銀行的交易條件，請我報
04 價，林品雅認為本行條件可以想要承作交易時，我會先確認
05 自訴人是否有額度，再以電話與林品雅討論並確認交易條件
06 後完成交易，然後用電子郵件寄送產品說明書給林品雅，本
07 行後台也會寄送紙本交易確認書給自訴人，由自訴人簽回。
08 林品雅大量承作交易的時候，幾乎每週都會與她聯絡，除了
09 講交易報價之外，也會講一下現有部位的狀況，林品雅自己
10 本身對人民幣很有看法，加上也有跟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所
11 以很有主見，後續人民幣發生貶值事件的時候，也有再發電
12 子郵件與林品雅討論處理方式。本行為確保客戶瞭解衍生性
13 金融商品種類及內容，製作產品說明書範本，我在103年10
14 月9日有以產品說明書範本向林品雅說明內容後，再由自訴
15 人等公司用印確認等語；被告張瑞城書面陳報略以：我在中
16 國信託銀行任職約34年（於113年3月份退休），101至105年
17 間我調任金桃園區中心主管，當時自訴人已經與中國信託銀
18 行往來多年，我是卜春宇等人的主管，偶爾會陪同業務人員
19 吳俊璟等人一同拜訪客戶林品雅維繫客戶關係，後續106年
20 調職到其他單位之後，就未再與自訴人等有任何業務活動接
21 觸等語；被告卜春宇書面陳報略以：我自99年起任職中國信
22 託銀行擔任協理，於100年至107年間擔任吳俊璟及陳偉明的
23 主管，偶爾會與吳俊璟等人一同拜訪林品雅維護客戶關係，
24 後續108年調任香港分行後，就未再處理與自訴人間之業
25 務，也沒有任何接觸等語；被告吳俊璟書面陳報略以：我自
26 93年起任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授信業務人
27 員。自訴人泓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93、94年與中國信託往
28 來信用貸款，後續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亦開始周轉金往
29 來，均由我負責授信業務，當時聯絡窗口為泓凱之財務葉經
30 理，林品雅則僅在對保時見過，嗣後葉經理離職，正好泓凱
31 公司開始與本行往來金融商品交易（約98、99年），故係由

01 林品雅提供相關組織圖、各公司資訊、財務報表等，由我或
02 助理依對自訴人之瞭解填載KYC內容，並向中國信託申請金
03 融交易額度，後續額度續約等往來亦多與林品雅聯繫，而張
04 燦丁等人則為對保時或訪廠時在場。額度成立後，金融商品
05 交易均係由交易員負責，只有在自訴人交易損失超過控管
06 時，需由業務端向自訴人徵提擔保金，後續105年1月本人轉
07 調大陸後，就不負責自訴人等的業務等語；被告陳煒明書面
08 陳報略以：我於102年1月至105年6月間擔任業務助理，協助
09 泓凱企業團授信案件的撰寫及撥款等日常事務處理，當時泓
10 凱企業團已有金融交易額度，作為避險及投資理財使用，後
11 續續約及增貸之案件我依照自訴人提供的財務資料、實際需
12 求，並依行內規範的計算方式協助撰寫申請書，嗣後尚需經
13 報告及簽核，由上層決定核給自訴人之交易額度，核准後由
14 本行後台準備對保資料，我協助與自訴人聯繫時間進行對保
15 見簽，對保完成額度啟用後，自訴人即可與交易員討論並承
16 做金融交易產品等語，有被告汪濟平等人刑事陳報狀可佐
17 （見本院卷十第527至543頁）。是被告汪濟平等人就自訴人
18 於中國信託銀行之各項業務分層負責，就本案投資過程實際
19 與林品雅接觸及說明之人為被告徐宗傑，協助申請授信額度
20 之人為被告吳俊璟及陳偉明，其他被告為部門主管，至多僅
21 一年1至2次餐敘或陪同拜訪客戶。

22 (2)被告徐宗傑於自訴人同意向中國信託銀行承作TRF商品交易
23 前，曾多次致電自訴人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院卷九第
24 179頁）、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九第250至252
25 頁）、騰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本院卷九第291至292頁）、
26 捷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九第352頁）、凱竣光
27 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九第469至470頁）及愛旺電子
28 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卷十第71頁）之共同授權交易人林品
29 雅，於電話中說明交易情境、可能風險，並確認林品雅已清
30 楚知悉，且仍有意願承作TRF商品交易之後，始開始進行交
31 易，亦有如下電話譯文在卷可參（以下「交易員」即為被告

01 徐宗傑〈Henry〉；「特助」即為林品雅）：
02 （104年7月28日）「特助：喂Henry」、「交易員：喂，老
03 闆娘，現在跟您做正式的錄音。」、「特助：好。」、「交
04 易員：那我們就是要SELL USD/CNH，然後Target Range的
05 Forward。我們是1-24個月，每個月比價交割總共24次。您
06 這次要做的金額總共是美元1000萬對2000萬。」、「特助：
07 對。」、「交易員：好，那因為您要拆到下面6家，我跟你
08 報告一下。」、「特助：好。」、「交易員：泓凱的OBU是
09 300萬對600萬。」、「特助：好。」、「交易員：IONE是
10 200萬美金對400萬美金。」、「特助：對。」、「交易員：
11 FAST NEW是200萬對400萬美金。」、「特助：對。」、「交
12 易員：KAI JUM是100對200萬美金。」、「特助：對。」、
13 「交易員：然後泓凱光電也是100萬對200萬美金。」、「特
14 助：是。」、「交易員：然後TEN XIANG也是100萬對200萬
15 美金。」、「特助：對」、「交易員：那您這是六家分下來
16 的，然後我們的條件總共的總名目本金是1000對2000萬的美
17 金每個月。」、「特助：對。」、「交易員：這是每個月的
18 金額。然後我們那個架構內容是，您的Right K在6.37，然
19 後Risk K在6.6，然後KO點數是3500點，滿點出場。那最大
20 的損失上限總共是美元9600萬整。就是說如果達到這個美元
21 9600萬損失上限這組產品也會出場。」、「特助：對。超過
22 6.6的部分，6.6的就是用6.6交割，對不對？」、「交易
23 員：對，所以我要再跟您解釋一下裡面的架構內容。」、
24 「特助：好。」、「交易員：比價每個月，比價當天比價的
25 時候是如果小於6.37，我們就賣1000萬在6.37。那6.37到
26 6.6之間是什麼都沒有的。任何權利義務都沒有。那超過6.6
27 的時候，人民幣貶值超過6.6的時候，那我們就必須賣2000
28 萬的美金在，匯率在6.6這樣子。」、「特助：對。」、
29 「交易員：對，然後在6.37，人民幣在6.37以下的話，累積
30 到3500點，比價累積到3500點就會出場。」、「特助：
31 對。」、「交易員：那，這樣都可以嗎？請您聽個錄音。承

01 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您需要了解以下的風險。首先衍
02 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損失或獲利會受到連結標的市場價
03 格等因素的影響。當市場價格不利於您的交易時，該筆交易
04 市價評估損失可能大於預期。其次，若您提前終止交易時如
05 市場價格不利於您的交易時，您有可能承受鉅額損失。第
06 三，若您承作的是具有乘數條款的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
07 您的交易時，交易的損失將因乘數效果而擴大。第四，天期
08 較長的交易承擔的風險較高，如果提前終止交易，承受的損
09 失可能也較大。第五，如果您依契約約定需依市價評估結果
10 計算應提供的擔保品，當市價評估損失擴大時，您應提供擔
11 保品的數額也可能提高，而且可能高於預期。請注意資金調
12 度的流動性風險。如果您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以至於
13 銀行提前終止交易，您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最後，若您足
14 以避險目的而承作的交易，如交易金額大於實際需求，超過
15 的部位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的風險。其餘相關風險請詳閱
16 風險預告書，請您在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確實了解所
17 有相關風險。」、「交易員：特助，那我們全部的權利和義
18 務都了解了嗎？」、「特助：對。」、「交易員：對，那我
19 最後在提醒您這筆商品的最高損失會是美元9600萬整」，
20 「特助：嗯，好。」、「交易員：好。那就……」，「特
21 助：Henry」，「交易員：是。」，「特助：那個EKI都已經
22 拉到最高了嗎？」，「交易員：對，對。」，「特助：我們
23 上一檔的那個，那個K是多少？那個STRIKE K是多少？就是第
24 二個多少？」，「交易員：也是6.6，也是6.2，跟上次差不
25 多，對。」，「特助：嗯，好。」，「交易員：那我就去執
26 行了，謝謝您。」，「特助：嗯，OK，好，辦辦。」（本院
27 卷十一第215至218頁）。由上開通話內容可知，被告徐宗傑
28 於自訴人等之有權交易人員林品雅承作交易前，均已向林品
29 雅告知各項交易條件（含權利金金額）及風險，並於兩人電
30 話錄音承作交易時，再次向林品雅說明相關交易條件，林品
31 雅於瞭解上開產品條件及交易風險後，同意承作系爭交易，

01 被告徐宗傑並寄送含交易說明書之電子郵件予林品雅，供其
02 檢視並回復確認，有騰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電子郵件（本院
03 卷十一第219-235頁）、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
04 （本院卷十一第237-252頁）、凱竣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電子郵件（本院卷十一第253-268頁）、捷新精密科技股份
06 有限公司電子郵件（本院卷十一第269-284頁）、愛旺電子
07 科技有限公司電子郵件（本院卷十一第285-300頁）及泓凱
08 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電子郵件（本院卷十一第301-316頁）在
09 卷可憑，足見自訴人等公司係於了解產品條件及風險後，同
10 意承作金融交易。

11 (3)又自訴人與中國信託銀行承作TRF商品交易前，除金融交易
12 總約定書外，均會簽訂個別之交易確認書、風險預告書，觀
13 自訴人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燦能親自簽立之
14 金融交易契約書，記載「第十條 風險告知 I 從事遠期買賣
15 具有相當大的風險，雙方均須審慎評估其自身財務狀況、投
16 資標的、法令與規章限制、是否具有監控該風險之作業資源
17 及交易條款中的義務等，以決定是否適合從事該類交易。II
18 遠期買賣最主要的風險為價格風險，該風險係指成交日至給
19 付結算日間之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第二
20 項為違約風險，指因他方於給付結算日不能履行給付結算義
21 務而導致的實質損失，其中並包括送交違約方之擔保品之可
22 能損失。第三項為價格炒作的風險，他方可能因造市或避險
23 需要，經常性地吃貨形成某期債券之獨占地位，而造成我方
24 在遠期買賣應屆給付結算時，在現貨市場上買不到該債券或
25 任由地方哄抬市場價格所可能產生之損失。最後一項為斷頭
26 風險，此風險可能來自於雙方在附件中加入擔保品之提存與
27 補繳條款，立契約人未遵守或履行其於擔保文件下應遵守或
28 履行之合意或義務，即可能由他方逕行處分該交易部位（俗
29 稱「斷頭」），因而產生損失之風險。III 以上風險告知殊為
30 簡要，對所有交易風險無法完全詳括。雙方從事交易前，應
31 先諮詢所屬商務、法務、稅務及會計顧問，並詳加研析本總

01 契約內容，以瞭解是否適合從事該類交易。雙方同意本總契
02 約及所有交易均由立契約人依其獨立判斷為之，彼此並無投
03 資受託或顧問等關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預告
04 書（中英並陳）：貴公司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
05 注意並自行詳估下述風險：1、市場行情不利於貴公司的部
06 位時，貴公司可能發生損失。2、市場行情劇烈變化時，貴
07 公司平結部位所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過原先的預期。3、停損
08 （利）單等或有留單必須在市價突破指定價位後，本行才會
09 進場交易，此類留單可能因市場行情變化以致無法洽在 貴
10 公司指定的價位上成交，導致損失（獲利）比原先的預期還
11 大（小）。4、在極端的情況下，國內外市場或機構可能停
12 止交易以致 貴公司的部位無法平倉，損失（獲利）可能擴
13 大（縮小）。5、本風險預告書的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於
14 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無法一一詳述。貴公司於交
15 易前必須仔細評估該項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的需求，並確
16 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導致無法承受的
17 損失。本行建議 貴公司在交易前能事先取得獨立的法律與
18 交易諮詢。立約人已評細審閱『風險預告書』，在經 貴行
19 指派專人解說後，已充分瞭解其意涵，並明瞭交易風險。立
20 約人同意於完全瞭解交易風險後，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貴
21 行提出交易請求。一旦交易確立，所有損益由立約人完全承
22 擔。立約人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貴行承
23 擔任何責任。」（本院卷九第178頁）、「承作選擇權產品
24 專業能力聲明書茲聲明本公司及有權交易人員，具備賣出選
25 擇權之知識與經驗，足以理解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
26 本公司及有權交易人員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本公司理
27 解賣出選擇權的最大可能損失為無限大。本公司理解賣出
28 選擇權到期前，如因市場價格不利於本公司交易，可能承受
29 市價評估損失，對於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30 或採公允價值衡量準則編制財務報表者，則有可能產生不利
31 影響。本公司理解賣出選擇權的最大可能獲利為權利金收

01 入，如為零成本選擇權或其他選擇權，亦可能無任何權利金
02 收入。☑本公司收訖貴行提供之『選擇權參考手冊』並已完
03 全了解選擇權之交易及相關風險。三、凡經本公司授權之交
04 易人員，均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且完全了解貴行提供之
05 『選擇權參考手冊』。」另自訴人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6 騰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捷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竣
07 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愛旺電子
08 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與中國信託銀行所簽訂之契約亦均
09 有相類之記載，此均詳如本判決附件1所示，足認中國信託
10 銀行與自訴人進行TRF商品交易時，尚無自訴人所指未誠實
11 告知、警示TRF商品風險之情形。

12 (4)再者，自訴人等與中國信託銀行間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13 易，係由自訴人等各自依其需求提出申請書並提供財報等相
14 關資料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經中國信託銀行審查後始核准
15 其金融交易往來額度，本件自訴人等自99年起即陸續與中國
16 信託銀行往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訴人泓凱企業集團有
17 限公司並自95年起即與中國信託銀行有授信業務（貿易融資
18 額度）往來，有中國信託銀行對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授信
19 額度核定通知書可憑（本院卷一第274頁），於98年起始依
20 其需求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金融交易額度，並自99年左右開
21 始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嗣自訴人等均係
22 依自身需求陸續向中國信託銀行提出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之申
23 請書，中國信託銀行審酌自訴人等之交易需求及財務狀況，
24 參以本案被告吳俊璟及陳煒明確有評估自訴人等之操作經
25 驗/能力、金融商品專業知識、風險承受能力與其他金融機
26 構往來情形等資訊，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各自訴人法金客
27 戶衍生性金融商品往來檢核表影本可參（本院卷十第269至
28 428頁），並承上開交易條件陸續核給自訴人等金額不等之
29 金融交易額度，亦有中國信託銀行對自訴人等授信額度核定
30 通知書為憑（本院卷一第249至314頁）。而自訴人等依其所
31 提出經會計師查核之資產負債表所示，自訴人泓凱企業集團

01 (薩摩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99年總資產已達美金1億
02 8,332萬餘元、100年達美金1億9,796萬餘元(見自訴人泓凱
03 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99、100年資產負債表,本院
04 卷十第429頁);自訴人泓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總資
05 產亦為新臺幣2億8,372萬餘元、100年達新臺幣4億8,554萬
06 餘元(見自訴人泓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9、100年資產負債
07 表,本院卷十第430頁);自訴人騰翔精密企業(薩摩亞)
08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0年總資產亦有美金3,420萬餘元,
09 101年為美金2,998萬餘元;自訴人捷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
10 司99年總資產已達美金1,235萬餘元、100年更達美金1,467
11 萬餘元;自訴人凱竣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2 100年總資產亦有美金710萬餘元,101年為美金709萬餘元;
13 自訴人泓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總資產亦有港幣8,926萬
14 餘元,103年更達港幣1億466萬餘元;自訴人愛旺電子科技
15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0年總資產亦有美金1,339萬餘元,
16 101年為美金1,530萬餘元,有上開自訴人資產負債表在卷可
17 按(見本院卷十第429至435頁)。足見自訴人等非不具有投
18 資承作系爭TRF交易之財力,況中國信託銀行就自訴人等於
19 交易額度內所承作之交易,係依個別產品之種類、比價天
20 期、幣別等區分不同風險係數,計算自訴人等所使用之交易
21 額度,且中國信託銀行之系統就客戶各時期之額度、使用率
22 (包含客戶已承作交易之市價評估損失亦包含在內)及其相
23 關門檻,皆設有控管,故自訴人等主張被告吳俊璟等未審酌
24 其風險承擔能力核給交易額度,亦難認有據。

25 (5)況且,自訴人公司及其集團關係企業自95年起即與中國信託
26 銀行有授信往來,並自98年及99年左右起,陸續承作複雜性
27 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至106年間簽訂協議書止,往
28 來時間近8年且承作交易達上百筆。自訴人所授權之有權交
29 易人員林品雅,除與中國信託銀行往來之交易筆數達89筆外
30 (詳附表1至附表7),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TRF商品交
31 易,此觀與此相關之訴訟案件甚多即明(本院卷九第7至

01 104、105至165頁），自訴人顯具有相關之交易經驗無訛。
02 此外，自訴人於交易前曾簽署「金融交易契約書」、「承作
03 選擇權產品專業能力聲明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產品說明
04 書範本」等文件，明確聲明其具備賣出選擇權之專業知識，
05 且業經專人解說並充分瞭解交易意涵及風險。自訴人於104
06 年7月28日承作本案最後一筆交易之前，對TRF商品交易實有
07 相當之經驗與專業知識，當非係在全然不知商品操作模式、
08 風險屬性之情形下，貿然同意承作相關交易。自訴人等主張
09 被告等人未誠實告知TRF商品之風險云云，顯然與客觀事證
10 不符，實無足取。

11 3.關於自訴人主張中國信託銀行未告知TRF商品交易中，賣方
12 可獲得權利金之資訊，係使自訴人陷於錯誤，亦屬三人以上
13 共同犯詐欺取財云云。惟觀之自訴人等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
14 之交易契約，如有權利金之收付明載「Premium Payer（權
15 利金支付者）」為「Chinatrust（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
16 「權利金：立約人（即自訴人）於○年○月○日給付中國信
17 託美元○元」，如無權利金者則明載「中國信託及立約人雙
18 方同意，就有關外匯選擇權交易，如未載明權利金者，中國
19 信託及立約人依交易應支付之權利金全部互相抵充，中國信
20 託及立約人就本交易無需支付任何權利金」等情，有自訴人
21 等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之交易確認書在卷可佐（本院卷二第
22 45至570頁、本院卷十第103至268頁），故權利金僅為交易
23 條件之一，依契約雙方約定，或由自訴人等給付中國信託銀
24 行，或由中國信託銀行給付自訴人等，自非由被告徐宗傑向
25 自訴人等給付，況中國信託銀行均已依與自訴人等間交易合
26 約給付權利金予自訴人等，自未有自訴人等所稱少付權利金
27 乙事，至中國信託銀行與上手銀行間另行締結之交易契約，
28 為中國信託銀行與上手銀行間之獨立契約，與自訴人等無
29 涉，且觀本案之TRF商品交易確認書，從未曾就「中國信託
30 銀行與上手銀行之交易條件」、「中國信託銀行須將與上手
31 銀行交易取得之權利金給付給自訴人」一事為任何約定，是

01 中國信託銀行與自訴人間之TRF商品交易，並未約定自訴人
02 對「中國信託銀行與上手銀行交易取得之權利金」有任何權
03 利，自訴人亦係在「知悉自己不會取得權利金」之情形下，
04 同意「以此條件」承作TRF商品交易，自難認被告等人於交
05 易前，有何向自訴人說明中國信託銀行可因另一交易向上手
06 銀行取得權利金之必要。且此亦僅屬自訴人與中國信託銀行
07 間民事上權利義務應否調整之範疇，故自訴人主張被告等人
08 此部分亦構成詐欺取財云云，亦不可採。

09 (三)末查，自訴人等業已與中國信託銀行就系爭衍生性金融商品
10 交易之爭議達成協議，系爭協議書明載「甲（即自訴人等公
11 司）、乙、丙三方確認均係本於善意進行交易，各無應負擔
12 之責任及作業疏失」、「本協議書第一條抵銷生效後，甲方
13 及乙方同意就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授信交易內容及相
14 關文件，對丙方及其相關人員拋棄向主管機關、財團法人金
15 融消費評議中心，媒體或其他任何機關為申訴、聲請調處、
16 申請仲裁、提出訴訟及其他類似請求行為及所有民事及刑事
17 之請求。甲方及乙方並確認丙方（含丙方職員）均係依法辦
18 理。」，又依據協議書內容，自訴人等公司（即系爭協議書
19 甲方）所欠款項為系爭協議書附件一「丙方帳上之債務餘
20 額」（含TRF掛帳金額及授信餘額）欄所載金額，即
21 42,600,202.45美元，另協議書附件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歷
22 史交易」欄為甲方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即系爭交易）之損
23 益情形；「補償損失金額」欄為中國信託銀行同意補償甲方
24 承作系爭交易所受損失之金額，即24,100,202.45美元；
25 「丙方補償損失金額之抵銷金額」欄係指中國信託銀行同意
26 補償之金額24,100,202.45美元，抵銷甲方承作系爭交易尚
27 未支付予中國信託銀行之損失（即TRF掛帳金額欄所載
28 11,699,868.88美元）後之餘額，即12,400,333.57美元，該
29 餘額兩造同意全數抵銷自訴人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對中國
30 信託銀行之授信餘額；末欄「抵銷後授信餘額」即為自訴人
31 等於中國信託銀行同意補償損失金額抵銷甲方承作系爭交易

01 之掛帳金額及抵銷部分自訴人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授信
02 金額後之餘額，即自訴人等現尚積欠中國信託銀行之授信款
03 項，至於系爭交易損失及掛帳部分，經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
04 和解，由中國信託銀行免除自訴人等應付未付之交割款後結
05 清，有協議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八第379至394頁），
06 足見自訴人等就承作系爭交易之損失爭議業與中國信託銀行
07 達成協議，更徵自訴人等前揭主張，應屬無據。

08 (四)綜上所述，自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指出之證明方法，均不足使
09 本院確信被告等人有附表8所示被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背信等犯行，被告等人此部分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
11 為無罪之諭知。

12 七、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部分：

13 (一)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
14 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15 者、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
16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
17 文。

18 (二)自訴人雖聲請本院命中國信託銀行提出中國信託銀行與上手
19 銀行TRF商品合約及收受權利金之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二第
20 40頁），並聲請本院傳喚吳庭斌教授為專家證人（見本院卷
21 十第476頁），欲證明自訴人與中國信託銀行承作TRF商品時
22 應支付權利金云云。惟查，本案TRF商品交易之過程中，從
23 未曾就「中國信託銀行與上手銀行之交易條件」、「中國信
24 託銀行須將與上手銀行交易取得之權利金給付給自訴人」一
25 事有任何約定，是此部分待證事實無論是否屬實，均僅屬自
26 訴人與中國信託銀行間民事上權利義務應否調整之範疇，不
27 能據此論斷被告等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背信等犯
28 行，自訴人以此聲請證據調查，即無必要。

29 (三)自訴人聲請本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取中國信託銀行於
30 103年6月25日、105年9月12日、106年6月1日遭糾正之卷宗
31 及相關金檢紀錄，欲證明被告童兆勤、陳佳文分別擔任董事

01 長、總經理管領旗下部門，未盡其監督義務而涉犯前開犯罪
02 云云（見本院卷二第41頁）。惟經查金管會上開針對中國信
03 託銀行內控缺失之裁處並非就自訴人所爭議之本件個案所為
04 之裁處，況被告童兆勤、陳佳文均係受中國信託銀行之委任
05 或僱用處理中國信託銀行之事務，而非受自訴人等之委任處
06 理自訴人之事務，自無構成背信罪嫌，前已敘明，自無調閱
07 上開處分卷宗之必要。

08 (四)自訴人聲請傳喚證人林品雅，欲證明其實際與被告等人進行
09 對接過程，被告等人就契約簽訂、交易提出等等有無於交易
10 過程中以隱匿資訊、不實話術等方式違反受任人義務而為
11 之，及聲請本院命中國信託銀行提出針對自訴人等所製作之
12 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往來之所有文件，欲證明被告等人
13 於辦理徵信、授信、簽訂契約等交易進行過程中，有無違反
14 法規範之要求，是否有違背程序及任務而涉犯背信與詐欺罪
15 云云（見本院卷二第40至41頁）。惟本案被告等人應無涉犯
16 詐欺及背信等罪，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自訴人等亦未具體說
17 明調閱之文件，及該文件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自訴人上開
18 證據調查聲請，均無必要，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22 法官 楊世賢

23 法官 許芳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徐兆欣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附表1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交易

- 01 附表2 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 02 附表3 騰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之交易
- 03 附表4 捷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 04 附表5 凱竣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 05 附表6 泓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 06 附表7 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
- 07 附表8 自訴人主張被告等人之犯罪事實及涉犯法條
- 08 附件1 風險告知